

# [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根据广清发改批〔2022〕3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现对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施工进行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一、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09-441800-04-01-841073

### 二、招标单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韦先生 联系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1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0763-3668926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52号第三层之二（自编号302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监督电话：0763-6979891

### 三、建设地点：园区广州路欧派家居清远基地人行出入口北侧。

四、项目概况：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48米，宽5米，桥底净高6米，设置4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3.5米，长22.5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 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

(2) 建设规模：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48米，宽5米，桥底净高6米，设置4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3.5米，长22.5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8141547.06元（概算审核定案工程费为8141547.06元）。

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 六、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注：政府投资项目严禁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于开工前拨付预付款，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 www. gzggzy. cn](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适用于投标人）】。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包括二级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如委派二级注册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③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C、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3-6979803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七楼

十五、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六、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处理意见之日起计，最低三个月起）：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_\_\_\_ 日

---

[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_\_\_\_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	3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18
(一) 总则 .....	18
(二) 招标文件 .....	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4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5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8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28
(一) 总则 .....	28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31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四，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没有限制） .....	3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35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36
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37
附表四：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	39
附表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40
附表六（适用于加权平均法）：经济标评分表 .....	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42
第一部分合同书 .....	4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47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7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9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110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11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114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115
附件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16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117
格式一：投标函 .....	118
格式二：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120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21
格式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或提交其他所有资料。 .....	122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	123
格式一：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124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125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126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128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129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如下: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 2、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3、开标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在招标公告中已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2、投标文件未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
- 3、投标文件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 4、投标文件中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充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6、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或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澄清后,如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评标委员会应判定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应当否决其投标；

7、出现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

8、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任何一处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报价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投标人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附：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p>招标人（即发包人）：<u>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u></p> <p>项目建设管理单位：<u>∕</u></p> <p>招标代理：<u>清远市合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设计单位：<u>∕</u></p> <p>监理单位：<u>∕</u></p> <p>勘察单位：<u>∕</u></p>
2	2.2	工程名称	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3	2.2	建设地点	园区广州路欧派家居清远基地人行出入口北侧
4	2.2	建设规模	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 48 米，宽 5 米，桥底净高 6 米，设置 4 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 3.5 米，长 22.5 米，桥梁面积（含梯道）555 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5	2.2	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u>承包方式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等，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包干）。</u>
6	2.2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u>
7	2.2	招标范围	<u>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工作。</u>
8	2.2	工期要求	<p><u>∕</u>年<u>∕</u>月<u>∕</u>日计划开工，施工总工期：<u>120</u>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p> <p>注：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p>
9	3.1	资金来源	<u>财政出资</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p>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投标总报价金额方式报价； 注：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金额仅用于计算经济得分。</p> <p>2. 最终结算单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p>
13	1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16.1	投标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p> <p>9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a>)。</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为准</u>；</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中“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提交问题时需插入投标人 CA 证书）。</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为准。</u>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为准。</u>（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u></p> <p>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为准</u>；递交地点：<u>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选择评标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20	29.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 日</u>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8141547.06 元。注：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投标招标控制价仅作为投标限价，不作为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依据，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2、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投标总报价金额方式报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最终评审结果为准。下浮率范围不得低于 3.00%，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超出范围报价无效。
22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3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四。
24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 80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 20 %。 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80%）+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由招标人自行设置，招标人可在 [0,100%] 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第二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四）	按照“总分=第一阶段得分×第一阶段得分权重（4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60%）”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7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施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2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要求：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满足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a>。</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U盘（备用）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0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约定的处理原则	<p>选取方法 <u>方法一</u> 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方法二：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32	增加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后，须提供与所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四套及两份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给招标单位。

## 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

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其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因踏勘现场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不署名方式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或答疑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9)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12) 投标人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注：1、上述 11.2（1）—（12）条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11.3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1.3.2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1.3.3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11.4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1.4.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13.3 具体条款以第三章《合同条款》为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等规定递交投标担保。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

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7.2 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可以以私章或签字章代替，但项目负责人必须亲笔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校验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省平台的锁定情况。如校验结果为锁定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发送“项目负责人已在省平台锁定”的提示信息。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以上情况，则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由招标人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同时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办法》规定，一年内信用等级降为D级。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情形不改变本项目原评标结果排序。如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则其中标无效。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项约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约定的处理原则为方法一“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四，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没有限制）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投标人递交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文件；

40.2 技术标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4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5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

40.7 计算第一阶段得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40.8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40.9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40.10 按排序对经济标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直至评出所有中标候选人；

40.1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二。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审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或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个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该标段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技术标得分（即技术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4.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80%）+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20%）”的公式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的规

定，计算各投标人第一阶段得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两位小数），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第一阶段名次的排序。编写第一阶段评审报告。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小于 3.00%，即投标总报价高于 7897300.65 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45.2 按方法一计算评标参考价：

#####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将第一阶段入围得分前 N 名（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第一阶段总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投标人第一阶段入围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总报价较低的排前；投标总报价仍相同的，则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技术分名次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Q_{高}-Q_{低}) / 100 * X + Q_{低}$

$Q_{低}$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 为(招标控制价\*D%) (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足 1%的采用内插法计算。具体参照下列公式计算(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经济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

(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经济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数, 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项的规定确定排序。

####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不少于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某个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 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平台内上传件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信用等级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11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名称：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内容					
1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投标总工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2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中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问题之一：（1）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填写并提交；（2）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审细则		评审项	分值
1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AAAAA级称号证书的，每次得15分，最多得30分；获得过AAAA级称号证书的，每次得7分，最多得14分；获得过AAA级及以下级别称号证书的，每次得2分，最多得4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p><b>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获得过的“企业诚信评价”或“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称号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b></p> <p>(1)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5分，最高得30分；</p> <p>(2)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5分，最高得15分；</p> <p><b>备注：</b></p> <p>1、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2、只计算投标人独自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质量奖项，其它项目如：房屋建筑、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修、QC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p> <p>3、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p>4、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不包括安全文明及其他类别奖项，省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原省优良样板工程）；市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原市优良样板工程）、市政优质工程（原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p>	企业诚信评价	30
2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15项（含本数）及以上，得15分；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10项（含本数）~15项（不含本数），得8分；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5项（含本数）~10项（不含本数），得4分；获得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5项（不含本数）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5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b>备注：</b></p> <p>1、以投标人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p>	工程获奖	30
3	<p>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5分，最高得30分；</p> <p>(2)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每项得2.5分，最高得15分；</p> <p><b>备注：</b></p> <p>1、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累计最高得30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2、只计算投标人独自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质量奖项，其它项目如：房屋建筑、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装修、QC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p> <p>3、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p>4、获奖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奖，不包括安全文明及其他类别奖项，省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原省优良样板工程）；市级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原市优良样板工程）、市政优质工程（原市市政优良样板工程）。</p>	企业荣誉	15分

4	工程业绩	10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完成过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 1. 市政公用工程业绩指施工部分建安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 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施工合同（仅需附协议书部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补充（如需要）反映工程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鉴定证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日期为准。如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项目）的，则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的唯一施工单位。 (3)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p>
5	工法	15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获得过工程类省级或以上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15 分。</p> <p>备注： 1、证书以省级工法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如单位名称变更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本项累计最高得 15 分，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2、相同工法按最高级别证书只计一次得分。</p>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附表四：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表

序号	评审项	分值	评审细则
1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100	<p>企业综合诚信等级 A 级得 100 分；                      企业综合诚信等级 B 级得 90 分。                      （适用于招标公告第九条第 12 点约定投标人信用等级不得为 C、D 级情形）                      注：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a href="http://210.76.74.213/GDCredit/">http://210.76.74.213/GDCredit/</a>）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能显示到投标单位名称及等级）。当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查询的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与投标人提供的诚信等级不一致时，以评委评审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p>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附表五：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工程名称：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标人</span>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下浮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经济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即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广清产业园

合同编号：广清管函/广清发改批【20xx】xxx号(x)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



# 一、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与承包人\_\_\_\_\_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施工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施工合同暂定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款项，最终价款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三、如该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缴纳合同双方需缴纳的印花税款，代缴后向发包人按代缴金额（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实报实销。

四、合同结算阶段的相关纳税事宜须参照《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文件〈关于规范园区外企业缴纳税费事项的通知〉》（广清管[2017]4号）执行。

五、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方各公司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承包人履行完标书及中标书约定的总承包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园区广州路欧派家居清远基地人行出入口北侧。

工程内容：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 48 米，宽 5 米，桥底净高 6 米，设置 4 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 3.5 米，长 22.5 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 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清发改批〔2022〕2 号。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在园区广州路新建一座人行天桥。人行天桥总长 48 米，宽 5 米，桥底净高 6 米，设置 4 个人行梯道于广州路两侧人行道上，每个梯道宽 3.5 米，长 22.5 米，桥梁决面积（含梯道）555 平方米，天桥上部采用钢结构，下部结构采用混凝土墩柱+承台桩基结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天桥工程、给排水、绿化、电气、道路拆除及修复等内容。

（二）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承包方式为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保修等，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包干（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工期：xx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方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方单独支付。

#### 五、合同价款

结合中标下浮率                    %，施工合同价款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工程施工费计量及结算依据。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财政评审部门审核，最终以经审定的综合单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1.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如发生违约或其他赔偿责任时，承包方各公司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x年xx月xx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号企业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	承包人：
（公章）	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	（公章）
	管理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住 所：	广清产业园广州路一	住 所：
	号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0763-6979805	电 话：
邮政编码：	511500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和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6)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管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未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10)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

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就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告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

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

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

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或环境政策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

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款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标准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标准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标准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 1.6 设计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单位是: \_\_\_\_\_

##### 1.7 监理单位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是: \_\_\_\_\_

1.24 招标控制价: \_\_\_\_\_ 万元。

1.25 中标下浮率: \_\_\_\_\_ %。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等)。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相应工种现行施工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审定的肆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变更签证或费用调整的，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

义务：常驻现场，代表发包人履行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

#### 7、项目负责人

##### 7.1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义务：按照在投标文件中签署的（或在签订本合同前补充签署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中的承诺常驻现场，代表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有关规定执行，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与承诺任用项目负责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

有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但承包人仍需按下表承担对应减半违约责任(被调换项目负责人因重大疾病不能胜任工作除外)。

序号	违约项目	违约金 (元/人·次)
1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	本施工合同报酬总额的 2%
2	经委托人审核书面同意后调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按 1 项对应调换人员承担减半违约金。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

7.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可按单方面终止合同处理。

#### 7.7 现场管理机构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7.8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7.9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0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工作完成时间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使得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连续不间断施工的，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作费用补偿。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交验。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施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鉴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施工所需的审批，申领手续以及规划验收、环保验收等后期验收工作，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管理人员架构表，于开工前三天报。提交工程年、季、月度计划及进度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招标文件

要求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并满足本工程需要。

(4) 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交通和生活、通讯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文物保护单位外的保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满足文明 施工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上岗时一律佩带平安卡。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实行平安卡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将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合同约定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进度计划协调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内部沟通与外部协调；总体设计与技术督导的协调配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标高、基准点与平面控制、轴线；提供工作面（含基础、预埋件、预留孔洞）；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成品保护；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场地；提供公共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公共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公共外排栅、外脚手架；负责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及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工作以及其它管理和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10]630号】的规定，承包人对本工程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负全面管理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承包人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自身管理、配合服务和协调不到位而导致的违约责任和连带违约责任。承包人可按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经发包人核准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向专业

分包单位收取合理的费用。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

(1) 承包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工程进度计划(网络计划)，并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3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按监理工程师及国家、省、市及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施工承包管理的要求编制。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承包管理范围内的各专业承包工程及建筑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2) 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10.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周一及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各专业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的周计划完成情况及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报监理工程师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

10.3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承包人原因，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11.1.1 本合同工期为 xxx 日历天, 其中开工时间初定为 xx 年 xx 月 xx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或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11.1.2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 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工程建设项目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工程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而延误工期超过 12 天以上;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 11.2 延期开工:

11.2.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暂停施工的, 总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但不作费用补偿。

11.2.2 承包人未能主动及时地履行其协调、配合服务义务而造成专业承包单位无法开工,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暂停施工

12.1 因下列原因, 总监理工程师报经发包人同意, 可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 (5)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 可能导致现场混乱;
- (6) 承包人违规施工, 经监理工程师通知改正但仍不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为由或者以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 应按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发生上述第 (1)、(2) 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可协商调整, 因发生上述第 (3)、(4)、(5)、(6) 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凡承包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不限于此) 的,

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拒绝监理单位管理；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3) 未经监理单位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4) 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6) 转包工程；

(7) 擅自让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专业承包单位进场作业；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9) 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12.3 因不可抗力引起工程停工，工期按专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执行，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发包人供应的由发包人承担；属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承包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或施工承包管理、配合及协调不力，而导致专业承包工程停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工期延误

13.2 对于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当在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经总监理工程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发包人不予确认；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经确认同意延期，可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补偿。

#### 四、质量与验收

##### 15、工程质量

15.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和国家及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有义务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告工程师及发包人，以供发包人同监理人核实并及时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图纸。

15.4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材料、设备及配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产品应有生产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书，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15.5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监理工程师可指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15.6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可另委托单位抢修，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的修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5.7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3.3 的约定进行质量验收。若承包人有违反操作规程和标准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令其停止（或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质量标准规范版本的，是否采用新版本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有关各方洽商决定。

##### 16、检查和返工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工程师按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要求和频率所进行的检查检测不应成为承包人工期顺延的理由。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相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执行。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3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20.4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20.5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20.6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0.7 承包人按有关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材、机具和材料。

20.8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自身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自身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协调进行的管理和协调。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不得影响学生的上课及正常的活动。

## 21、安全防护

2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21.4 承包人应制定文明施工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穗萝环建（2011）11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及广州市建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4】1335 号）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安全措施费中扣。

21.5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

21.6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 22、事故处理

22.3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22.3.1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工程师和发包人。

22.3.2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志，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22.3.3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22.3.4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工程师会审后报发包人。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时选用2018年相关定额，并采用完成施工图审查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和有效文件为依据约定执行，最终结算按终审部门审定价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作为工程施工费计量及结算依据。

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报财政评审部门审核，最终以经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措施项目费包干。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具体办法如下：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除专用条款23.5.1及专用条款23.5.2规定情况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

(2) 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其他项目部分：

1 招标人部分为暂定价，按实际签订的专业承包合同或预留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和结算；

2 投标人部分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作调整。（若实际没有发生，在结算时扣除未发生项目的费用）

(4) 规费、税金：规费及税金按《关于规范园区外企业缴纳税费事项的通知》广清管（2017）4号文计取，费率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偏差；
- (2)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和新增工程；
- (3) 物价变化；
- (4)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以上调整事项涉及的价款计价原则按专用条款23.5款约定执行。

23.4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23.3款情况发生后3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23.5 合同价款调整原则

23.5.1 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单位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清单存在漏项漏量，由施工单位无条件按图实施；由于设计需要或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会引致工程量清单内数量发生变化、或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的局部内容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及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合同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而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且需支付工程费用的，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工程实际内容。变更、签证工程和新增工程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项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同适用该项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 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 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 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 则由发包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所换算主材及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 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 《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 执行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 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 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 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换算综合单价所计算出的费用最终均应列入结算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3)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 按以下原则计价:

① 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 计量原则, 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 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 《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 参考实际施工期增加: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 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

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新增综合单价所计算出的费用最终均应列入结算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②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承包人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参考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季度《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实际施工跨季度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季度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原则调整后新增综合单价所计算出的费用最终均应列入结算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

（4）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因第三方偷倒等原因导致增加需清运的土方工程量的，该增加部分土方工程量按如下办法确定综合单价：

1 新增的土方工程量弃土运距在3公里（含本数）以内的，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含开挖、临时堆放、回填、平整压实及场地清理、弃运等一切费用，下同）低于13.2元/立方米的，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高于13.2元/立方米的，按13.2元/立方米执行。

2 新增的土方工程量弃土运距超过3公里且在15公里（不含本数）以内的，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低于【 $13.2 + 1.1 \times (\text{实际运距} - 3)$ 】元/立方米的，按

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高于【 $13.2+1.1 \times (\text{实际运距}-3)$ 】元/立方米的，按【 $13.2+1.1 \times (\text{实际运距}-3)$ 】元/立方米执行。

3 新增的土方工程量弃土运距在15公里（含本数）以上的，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低于26.4元/立方米的，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按上述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高于26.4元/立方米的，按26.4元/立方米执行。

(5) 按上述原则确定价格时，措施项目费用不计取。

### 23.5.3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但调价的范围仅限于钢筋、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涨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均不予调整。

#### (3)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 当钢筋、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的价格上涨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当钢筋、砂石、水泥、商品砼、沥青商品砼、电线（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电缆（铜材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方可调整）价格下跌幅度超过10%时，超出10%的部分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② 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 $\times$ 单价价差 $\times$ 税金所得出的费用最终均应列入结算总价后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适用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开列的清单项，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季信息价格与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所采用的季度的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 价款调整以季度计算，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④ 各调价工料机的信息价格按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季《清远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上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4）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3）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 24、工程预付款

### 24.1 工程预付款

24.1.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满足26.4款约定条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若工程量清单中有暂定金则扣除暂定金部分）的10%作为预付款。

24.1.2 承包人收取预付款后，应优先用于按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和办理建筑意外伤害险，专款专用。

24.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6条约定执行。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开工之日起每周及每月报告已完成工程状况。

25.2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25.2款，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26.1、26.2、26.3、26.4款，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采取如下的 26.1.2方式进行：

26.1.1 按累计完成工作量百分率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并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价款80%；预算评审没有完成之前，需支付进度款的。可按合同支付进度款，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0%。

(2)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局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 26. 1. 2

(1) 预算审定后，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经审定预算单价和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从本工程发生的第一次进度款支付起，发包人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中之50%扣回预付款，每次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扣除应扣回的预付款后支付承包人当次的工程进度款，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止。预付款扣回完毕后，发包人按审定月度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累计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合同价若有暂定金（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则扣除未计量部分暂定金后的80%。

(2) 工程通过验收并经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施工结算后支付工程款（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至结算价的97%；工程结算价款额度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结清（不计利息）。

**注：上述工程费的支付均以实际已实施阶段的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上述所有款项均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该专项资金并拨款到位后支付。办理工程款财政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6. 2所有因变更、签证及价格调整等原因所调整增加的工程价款均应由承包人按广清产业园及发包人相关规定程序，报监理初审，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价款调整以季度计算，按审定金额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或在工程结算中一并支付。

#### 26. 3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

(1) 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已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到位。已生效的履约担保已按发包人要求准时提交发包人，且财政拨款已到位。

(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其完成工作量的计量支付汇总报表和相应的分项工程计量支付报表。完成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均需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手续，计算依据和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需通过测量确定数量的必须附有完整的测量资料且有监理工程师的签认。

(3)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方式及时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工程清单所列金额专款专用，并从本施工合同价款中提取（安全生产措施费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中）。该费用根据《关于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措施费支付管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5〕7号）及“穗建筑【2008】967号”文规定，分阶段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1、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地围墙、大门、临时设施、洗车槽、水枪、场内道路硬化、绿化、钢筋堆放点及加工场、垃圾收集点等部位的建设或布置后，由建设业主、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申办施工许可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查勘表》评为合格或以上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的60%。

2、工程竣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评为合格或以上后，再支付相应安全生产措施费的40%。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招标文件规定，同时所有材料、设备报价必须报监理、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4 开工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如需实施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需在实施相应变更签证七天前向发包人提出（确属不可预见因素除外），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工程实施过程中每实施一项变更签证，承包人须按该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引起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同时，如实施工程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修改或变更设计方案进行实施。

29.5 变更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得进行上述变更。

29.6 所有涉及工期和工程量的变更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

29.7 当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承包人认为产生了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通知要求后3-7天（时间视变更大小而定）内向发包人提交增加费用报告，报告内应说明变更原因、增加费用金额、增加费用计算书，若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增加费用报告，该类变更所涉及的增加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的时间是指承包人收取变更通知时进行登记交接的时间。

29.8 工程变更申报程序按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29.9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内容和范围进行调整，如实际工程量相对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工程量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涉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相关约定处理。

29.10 按施工图纸实施使得工程量少于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确定或有规定的数量的，则该项工程量减少不需要任何指令。

### 30、其它变更

30.1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现场签证是指施工生产活动中用以证实在施工中遇到的某些特殊情况的一种书证明资料，一般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30.2签证的计价：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计价有关规定执行。

30.3签证实施前所需的施工方案：若签证事件发生时，需使用没有被监理工程师批准过的施工方案，则必须将该施工方案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后才能实施，否则发包人将按最经济的施工方案对该签证进行计价。

30.4工程现场签证申报程序按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及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原则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31.3所有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必须按规定程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1.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

31.7发生上述规定的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内容编出变更工程建议送交监理单位。

31.8在工程变更价款计算时，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变更工程的预算，提供变更依据及详细的计算资料，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

31.9工程变更、签证申报程序按建设业主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纸的约定：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有关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整理归档。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四十五个日历天（不含各主管单位及参建单位审图签字盖章等申报程序所占用日历天数）内，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

32.2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并获得质监站认可施工质量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监督意见书》的项目整体移交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项目的要求，对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移交及保修全过程负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该项目的全部设施移交给发包人，包括竣工资料归档等。

32.4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

### 33、竣工结算

(1) 承发包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33.2款、33.3款、33.4款。

(2) 竣工结算办法：所有工程量（含暂定工程量的结算）的结算均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果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编制本工程的结算书送监理单位审核，经监理单位审核后送发包人复审，按规定送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本工程的结算为准。

(3) 竣工结算提交时间：承包人须按广清产业园管委会有关规定编制及办理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顺延工期，但不作费用赔偿。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使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外，其返工的设计费、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其中属节点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在下一个节点赶回工期，可免除上述违约金。属总工期延误，从总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但违约金总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4) 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2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专业工程工期延误的，从延误其他专业工程工期第一天起，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7) 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 35.2.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工程师

及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或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给发包人。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产业园管委会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省、市规定进行处理外。若导致人员伤亡的,承包人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1人,支付20万元;死亡2人,支付40万元;死亡3人或以上,支付80万元。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1人,支付10万元;重伤2人,支付20万元;重伤3人或以上,支付40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人员轻伤及轻微财产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清远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建[2006]97号)等广州市、清远市、产业园管委会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

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6)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抽查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其技术管理人员或施工作业人员没有佩带平安卡的，承包人按每人次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改正。

#### 35.2.3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35.2.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5.2.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如果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 如果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3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3) 如果承包人未投标文件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人力，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 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10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发包人将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15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10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防火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 35.2.6 工程转包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转包，必须分包的少量子项工程和专业工程，在保证分包人符合相关资质的前提下，事先需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审查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承包人还应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发包人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2.7 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承包人违约擅自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因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5.2.8 办理结算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执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施工类（含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结算编审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的，须按该指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5.2.9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相关规定，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及作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可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由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 \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9.3双方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费用承担按本专用条款12.3款约定执行。

### 40、保险

40.2承包人对其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相关保险费用包含于承包总价款。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清远市建设项目劳动保险相关规定投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政府规定办理，其它保险项目由承包人自定。

### 41、担保

41.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按如下方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金额为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提交。（履约担保在签定合同时提供，如采用担保公司担保时担保公司不得要求提供反担保，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履约担保为金融机构保的，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履约保函到期但工程尚未竣工的，承包人应自觉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保函的管理和格式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工程保函管理细则》执行。履约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 46、合同份数

46.1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七条规定的合同份数为准。

#### 47、补充条款

（安全、文明、科学、规范的施工要求）

47.1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照广州市、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有关要求办理好相应的施工手续方可开工。

47.2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建筑轴线控制基点由承包人联系规划局提供。

47.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进场作好施工准备，十五天内提交有关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主要材料厂家、材料品牌的选择报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相关工作（如配合比试验、土工试验、场地原地面标高测量、导线放线及复测工作、水准点加密、现场临时设施建设等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开工或下达开工令后正式施工。

4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确保工程外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7.5 承包人必须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在局部施工范围进行围蔽施工，现场围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措施及技术要求的，不得开展施工作业，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当作延误工期处理。

47.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要求修复的，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7 场内土方开挖时，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的书面批复进行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需要依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处理，承包人无償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若承包人未及時外运，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外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47.8 若遇阻碍施工需拆迁的旧建（构）筑物、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清障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现场签证调整。

47.9 在工程完成初验及工程实物移交给发包人有关的接收单位或部门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47.10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缺陷责任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2年；
- 2、屋面防水工程为 2 年，室外装饰工程为 2 年；
- 3、电力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 年；
- 6、市政道路排水工程为 2 年，市政供水工程为 2 年；
- 7、市政供电工程为2 年，市政道路照明工程 2 年，市政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9、除上述专业工程外其它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相关规定或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产业园管委会或其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提前移交之日或者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以先发生日期为准）算起。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质量保修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47.11本工程的保修期按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现行验评标准组织验收认定。

#### **（农民工用工要求）**

47.1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本工程施工中使用劳工时，一律由承包人签订用工合同，建立工资直接支付制度，承包人每月按时发放劳工工资，自觉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监督，不论何种原因决不拖欠或克扣劳工工资。否则，可由员工代表知会有关部门，或拨打投诉电话。承包人必须将上述内容在本工程开工的十日内向全体员工张榜公开。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1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向区劳动保障部门申报用工人数、工资支付制度、工程规模等情况。

47.15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7.16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关于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广清管【2015】9号）规定执行。投标人如不按规定缴纳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要求）**

47.17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工程师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施工中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损失的，发包人和建设管理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7.18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7.19现场施工时，施工员（技术员）不在施工现场不得施工，否则发包人可随时要求停工，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7.20承包人派往现场的管理人员若因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或严重失职等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的要求）**

47.2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① 工程量清单中的标志杆基础中的土方开挖、运输、外运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包含在土石方工程的相关项目中；

② 投标时，土方的弃运距离暂按15km内考虑，超过15km按15km计算，并包含开挖、临时堆放、回填、平整压实及场地清理、弃运等费用，结算时按招标人确认的实际运距计算，实际运距超过15公里时按15公里包干，弃运的土方单价按定额计算。

③ 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清单费计价表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清远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建[2006]97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措施项目费包干，专款专用。

47.22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

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在施工过程中包干使用，不论何种情况均不得调增。如果承包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实施。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7.23本工程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包干使用，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要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47.24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7.25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的档次根据设计需求在设计图纸中说明。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26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工程发生重叠情况或因征地拆迁问题而无法实施的工程，发包人有权取消重叠部分及无法实施部分的工程量，并按照减少的工程量扣除相应的工程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另外，由于前述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失，发包人不予赔偿。

47.27在承包人严重违约、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情况下或根据工程实施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损失不予补偿（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

47.28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接受监理人的全过程监理。

47.29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有相关规定，则本合同执行该规定。

47.30如果审计机关依法对本工程实施审计，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机关对本工程结算的认定，具有法定约束力。

47.31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文件来往，双方不得拒绝签收。如果发生类似事件，发文一方可以监理工程师签收为准，视为送达。

47.32关于现场文件送达后的时效约定：如果涉及到安全、质量、工期（或进度）、经济、技术方案等的报审文件，在发往现场项目部的同时，抄送一份给对方公司，按约定的时效执行；如果属于一般性文件，就直接发往对方现场项目部，项目部如果在约定的时效内未作答复，发文一方再追加一份给对方公司并重新约定答复时效，如果对方公司仍然没有答复，则按重新约定的时效执行。

47.3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违约金、罚款、扣款等费用，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并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作为财务扣款依据（无需承包人签认或同意），可由发包人在履约担保中主张或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47.3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并保证不因该侵权行为影响工程建设。

47.35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所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7.36如发包人为本工程的代建单位，则本工程建设业主同时享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的权利，并且合同中约定需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必须经建设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7.37《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绿化景观工程计量管理办法》将作为合同附件，各相关单位须遵照执行。

47.38工程获得国家、省级、市级所发奖项的，可给予通报表彰，但不给予任何物质奖励。

47.39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承包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承包人承担。

47.40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园林建筑工程为1年，喷淋工程为2年，胸径15cm以内（含15cm）的苗木养护期为3个月，胸径15cm以上的苗木养护期为1年。

9、边坡支护工程为1年。

10、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保修书未明确的，参照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影响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应在2天内派人修复；其他工程应在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或管养单位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对于在保修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保修期满时尚未完成修复，则保修期顺延至该质量问题修复完毕止。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给水管道破裂，排水管道严重堵塞，构造物破坏、损坏，路面严重坍塌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工程和桥涵构造物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管养单位组织验收。

###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 质量保证金

5.1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施工结算价款的3%，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用现金缴纳还是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质保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质保金保证保险方式。如采用现金缴纳，则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一次性返还；

如采用银行保函方式，则在承包人递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3%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发包人检查合格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14天内返还。

5.2该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六、 缺陷责任期

6.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6.2缺陷责任期终止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满证书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七、 其它

7.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7.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委 托 人： 广清产业园财政投资 承 包 人：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x年xx月xx日，签约地点：广清产业园

附件一：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委托人（甲方）：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本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及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与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相同。

**第七条**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四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广清产业园财政投资 承 包 人：  
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x年xx月xx日，签约地点：广清产业园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

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书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_\_\_\_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清产业园欧派人行天桥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资格审查前，本公司已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了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项目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或黑名单的；
- (18) 在“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网站

(<http://113.108.219.40/Dop/Open/PersonLockList.aspx>)“诚信信息”栏目被列入“企业黑名单”的;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是指:自本《投标人声明》载明的盖章落款日期之日起,至本公司收到招标人退还的投标担保之日止,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所有岗位,包括但不限于任职项目负责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省、市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按要求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国家、省、市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该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拟派专职安全员能满足施工报建及到岗要求。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本公司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接受投标担保不予退还,涉及违法的还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的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C类）编号	

格式三：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四：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填写或提交其他所有资料。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下 浮 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投 标 总 报 价（元）	大写：
	小写：
<p>注：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投标总报价金额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投标总报价金额仅用于计算经济得分。</p> <p>2. 最终结算单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以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授权的审核单位审定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p>	

格式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格式三：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另册。

24

21